

江机发55号

广东省直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

签批盖章 林林

等级 特急 · 明电 粤发改发电〔2015〕33号

04/01/15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物价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物价局，深圳市市场监管局，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，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，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电〔2015〕15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本省汽、柴油价格自2015年4月10日24时起，每吨分别提高120元和115元。调整后，国V标准92号汽油从6.15元/

二、供交通、民航等专项用户汽、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。调整后的汽、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7190元和6230元。其中，供渔业、林业、农垦用汽、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。

三、各地汽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。调整后各省（区、市）和中心城市汽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2。

四、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《石油价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执行。

五、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0.89:1的比价关系确定，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。

六、调价执行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24时。

七、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八、中石油、中石化、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，确保市场稳定供应；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，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。

九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，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。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，出现异常情况，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。

- 附件：1.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**
2.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5年4月10日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部、商务部、税务总局、铁路局、民航局、林业局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，中国武装警察部队总部，中国铁路总公司，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，中化石油有限公司。

附件1

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

单位：元/吨

| 品种 | 调整前供应价格 | 调整后供应价格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 (IV) (标准品) | 6670 | 6790 |
| 供军队等部门用0号柴油 (IV) (标准品) | 5715 | 5830 |
|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| 5370 | 5490 |
|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| 3850 | 3930 |
| 航空汽油 (标准品) | 7880 | 8030 |

注：1、表中调整后供应价格包含消费税、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。

2、表中柴油为第四阶段车用柴油，普通柴油 (标准品) 供应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 (标准品) 价格每吨扣除379元执行。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

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等级特快·明电 发改电[2015]151号 中机发2815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；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、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；

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，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，决定提高成品油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国家储备用汽、柴油（标准品，下同）供应价格每吨分别提高120元和115元，调整后的汽、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6790和5830元。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。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1。

升提高到 6.25 元/升，每升提高 0.10 元；国 V 标准 95 号汽油从 6.66 元/升提高到 6.77 元/升，每升提高 0.11 元；国 V 标准 0 号柴油从 5.74 元/升提高到 5.84 元/升，每升提高 0.10 元。（详见附件 1）

二、各成品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和广泛宣传国家成品油价格政策，实行明码标价，在明显位置公布油品价格。

三、各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调整后成品油价格的监督检查，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价格的稳定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汽、柴油最高销售价格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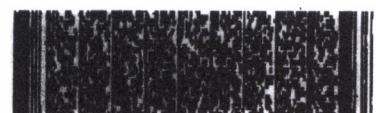
2.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（发改电〔2015〕151号）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

2015年4月10日

抄报：小丹、少华同志。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委宣传部，省府办公厅，经济信息化委、财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厅、林业厅、工商局、海洋与渔业局，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。



附件 1

广东省汽、柴油最高销售价格表

(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 24 时起执行)

| 品名 | 对民营批发企业的 最高供应价格 (元/吨) | 最高批发 价格 (元/吨) | 最高零售价格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| | | 元/吨 | 元/升 |
| 0号柴油(III) | 5885 | 5985 | 6285 | 5.39 |
| 0号柴油(IV) | 6255 | 6355 | 6655 | 5.71 |
| 0号柴油(V) | 6415 | 6515 | 6815 | 5.84 |
| 89号汽油(V) | 7395 | 7495 | 7795 | 5.80 |
| 92号汽油(V) | 7863 | 7963 | 8263 | 6.25 |
| 95号汽油(V) | 8330 | 8430 | 8730 | 6.77 |

注：表中国 V 柴油价格的执行范围为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、江门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云浮。

附件2

各省市区和中心城市汽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

单位：元/吨

| | 汽油(标准品) | 柴油(标准品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一、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| | |
| 北京市 | 7750 | 6780 |
| 天津市 | 7715 | 6745 |
| 河北省 | 7645 | 6585 |
| 山西省 | 7615 | 6640 |
| 辽宁省 | 7545 | 6585 |
| 吉林省 | 7545 | 6585 |
| 黑龙江省 | 7545 | 6585 |
| 上海市 | 7730 | 6750 |
| 江苏省 | 7600 | 6625 |
| 浙江省 | 7600 | 6640 |
| 安徽省 | 7595 | 6635 |
| 福建省 | 7620 | 6650 |
| 江西省 | 7600 | 6645 |
| 山东省 | 7555 | 6595 |
| 湖北省 | 7570 | 6610 |
| 湖南省 | 7510 | 6670 |
| 河南省 | 7565 | 6605 |
| 海南省 | 7690 | 6720 |
| 重庆市 | 7760 | 6795 |
| 广东省 | 7625 | 6655 |
| 广西壮族自治区 | 7690 | 6720 |
| 宁夏自治区 | 7550 | 6585 |
| 甘肃省 | 7530 | 6605 |
| 新疆自治区 | 7325 | 6480 |
| 二、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| | |
| 呼和浩特市 | 7550 | 6600 |
| 成都市 | 7765 | 6820 |
| 贵阳市 | 7725 | 6745 |
| 昆明市 | 7755 | 6775 |
| 西安市 | 7700 | 6755 |
| 银川市 | 7510 | 6630 |

注：1、表中价格包含增值税、城建税以及附加费和教育费附加。
 2、汽油第四、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90号和89号汽油；柴油第四、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0号车用柴油。
 3、普通柴油(标准品)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(标准品)价格每吨扣减370元确定。
 4、上表中北京市、天津市、上海市、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、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；其它省(区、市)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、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。